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CL-POLY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00)

###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進一步延長最後完成日期

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告所載之全部決議案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

董事會亦僅此宣佈，賣方與買方已同意進一步將買賣協議之最後完成日期順延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茲提述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就建議出售事項訂立買賣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四日和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之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延長最後完成日期。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具有與通函及該等公佈相同之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告所載之全部決議案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獨立股東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編號	普通決議案	投票票數(概約百分比)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有條件買賣協議及授權任何董事採取所有有關行動使買賣協議生效。	3,094,058,771 (79.62%)	791,904,919 (20.38%)	3,885,963,690
2.	批准經重述不競爭契據及授權任何董事採取所有有關行動使經重述不競爭契據生效。	3,049,605,990 (79.05%)	808,081,700 (20.95%)	3,857,687,690

由於贊成通過上述每項決議案(「**第1項及第2項決議案**」)票數超過50%，第1項及第2項決議案以投票方式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有15,489,637,268股已發行股份。

就第1項及第2項決議案而言，高卓投資有限公司、智悅控股有限公司及揚名投資有限公司由朱共山先生及其家人(包括朱鈺峰先生)為受益人的全權信託最終實益持有，根據上市規則，高卓投資有限公司、智悅控股有限公司及揚名投資有限公司須就第1項及第2項決議案放棄投票。

高卓投資有限公司、智悅控股有限公司及揚名投資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合共持有5,029,843,327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2.47%)，彼等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第1項及第2項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第1項及第2項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10,459,793,941股，佔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7.53%。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第1項及第2項決議案放棄投票。此外，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如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於會上放棄就第1項及第2項決議案投贊成票。概無股東已於通函表明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股東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編號	普通決議案	投票票數(概約百分比)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3.	重選沈文忠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8,472,735,647 (99.37%)	54,052,382 (0.63%)	8,526,788,029
4.	批准更新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之現有限額(不包括已授出、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不得超逾200,000,000股股份及授權董事按經更新計劃限額授出購股權。	6,098,765,424 (71.52%)	2,428,043,605 (28.48%)	8,526,809,029

由於贊成通過上述每項決議案(「**第3項及第4項決議案**」)票數超過50%，第3項及第4項決議案以投票方式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就第3項及第4項決議案而言，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如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放棄就第3項及第4項決議案投贊成票且概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各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第3項及第4項決議案進行投票時，並無受到任何限制。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表決之監票員。

### 進一步延長根據買賣協議之最後完成日期

建議出售事項須待若干先決條件在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如適用)豁免後，方可作實。

如該等公佈所述，訂約方已同意將最後完成日期順延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或訂約方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

由於若干先決條件及各項細節仍有待達成，買賣協議之訂約方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訂立補充協議，據此，彼等同意將最後完成日期進一步順延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或訂約方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以取得更多時間達成上述先決條件。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買賣協議的一切重大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在所有方面仍然具有十足效力。

由於建議出售事項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可能但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楊文忠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朱共山先生(主席)、姬軍先生、朱鈺峰先生、楊文忠先生及朱戰軍先生；非執行董事舒樺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何鍾泰博士、葉棣謙先生及沈文忠博士。